

广东省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开平市石榴塘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再生新材料循环利用项目）》成果的公告

根据《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粤府办〔2013〕3号）有关规定，由我局组织编制的《开平市石榴塘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再生新材料循环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方案》）于2023年7月25日业经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同意批复（江自然资〔2023〕514号）。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管理规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3〕83号）的相关要求，现将项目成果有关内容予以公告。

一、有条件建设区使用原因

《方案》调入地块用于满足再生新材料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的用地需求，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第九条的规定，对石榴塘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作局部修改。

二、有条件建设区使用方案

《方案》的调入地块位于我市石榴塘农场，面积为4.7425公顷；调出地块位于我市石榴塘农场，面积为4.7425公顷。

三、公告方式

在开平市自然资源局网站上公告，同时在项目涉及的石榴塘农场张贴公告。

- 附件：1.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2.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入调出地块调整前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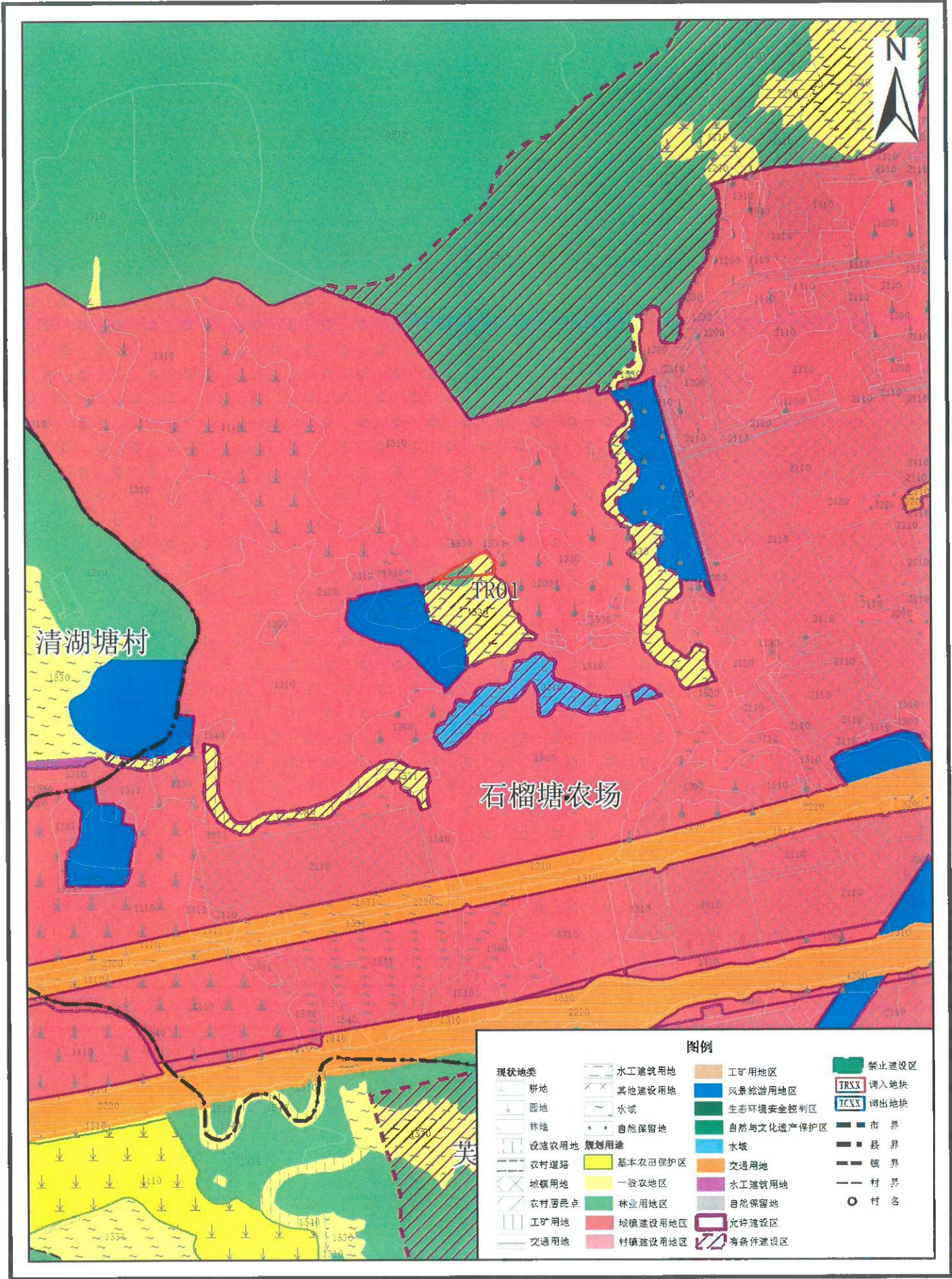
(联系人：柯国豪 联系电话：2257986)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主要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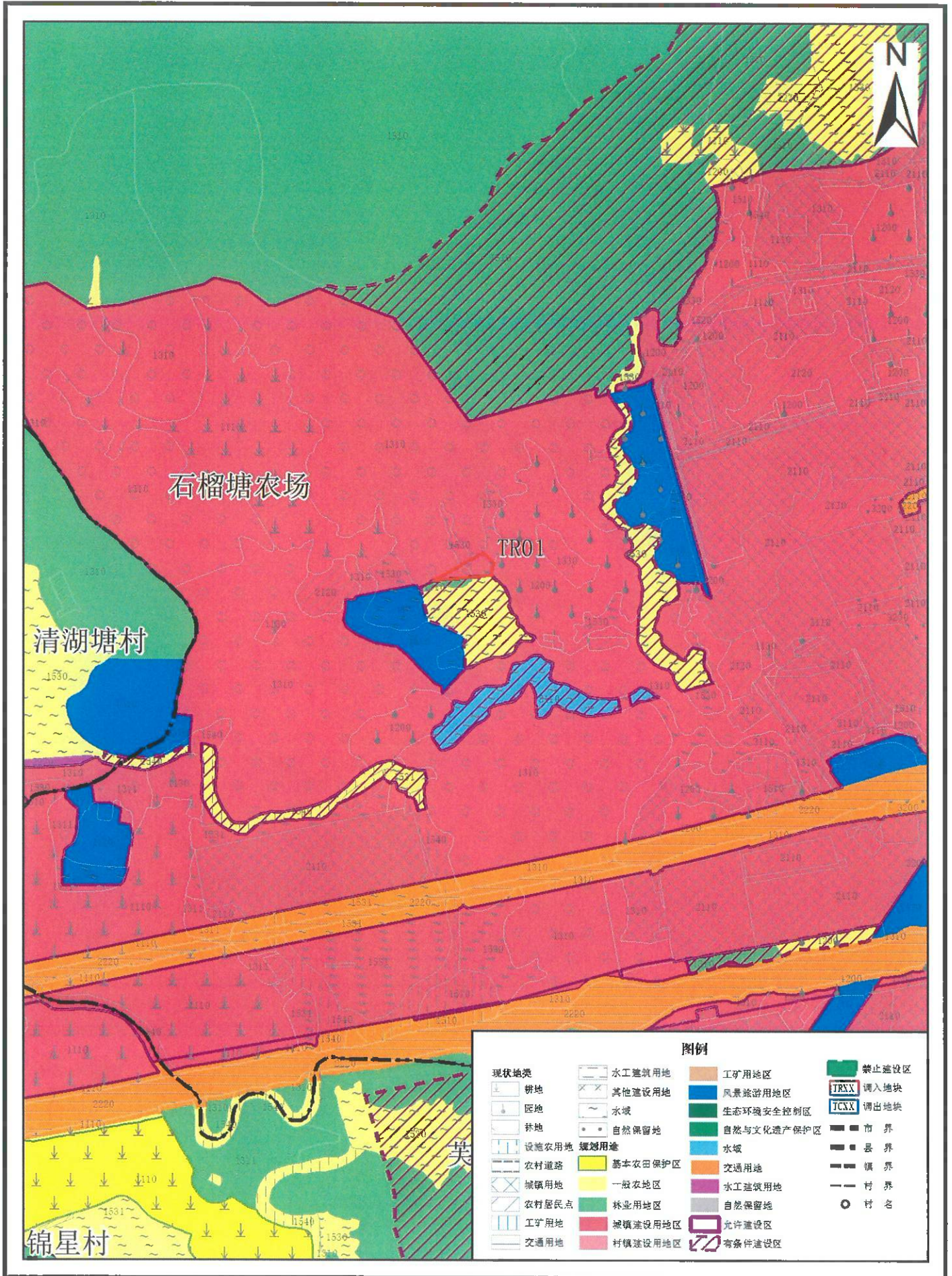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建设用地总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镇工矿用地规模
石榴塘 农场	调整前	764.0000	623.0000	623.0000
	调整后	764.0000	623.0000	623.0000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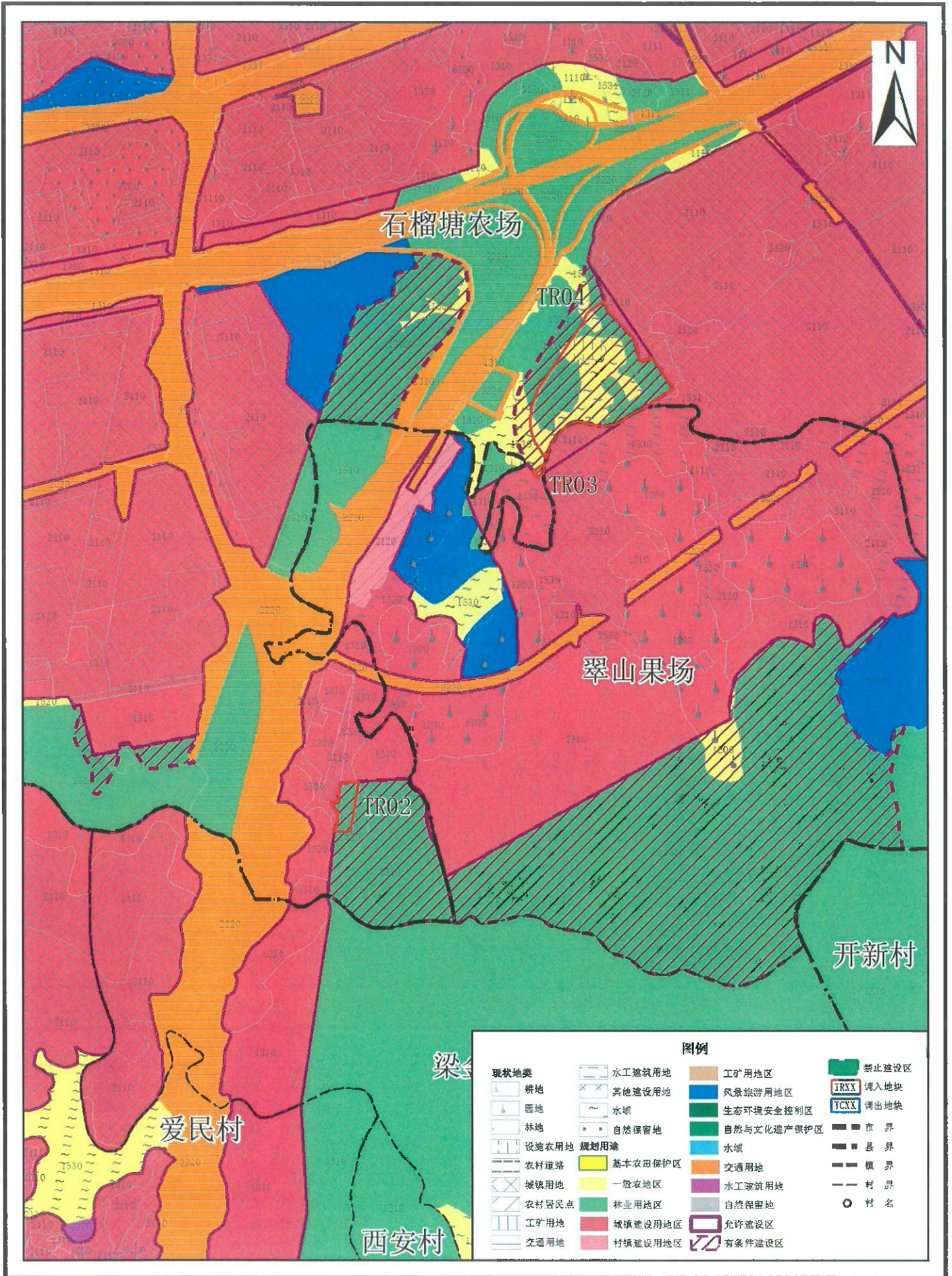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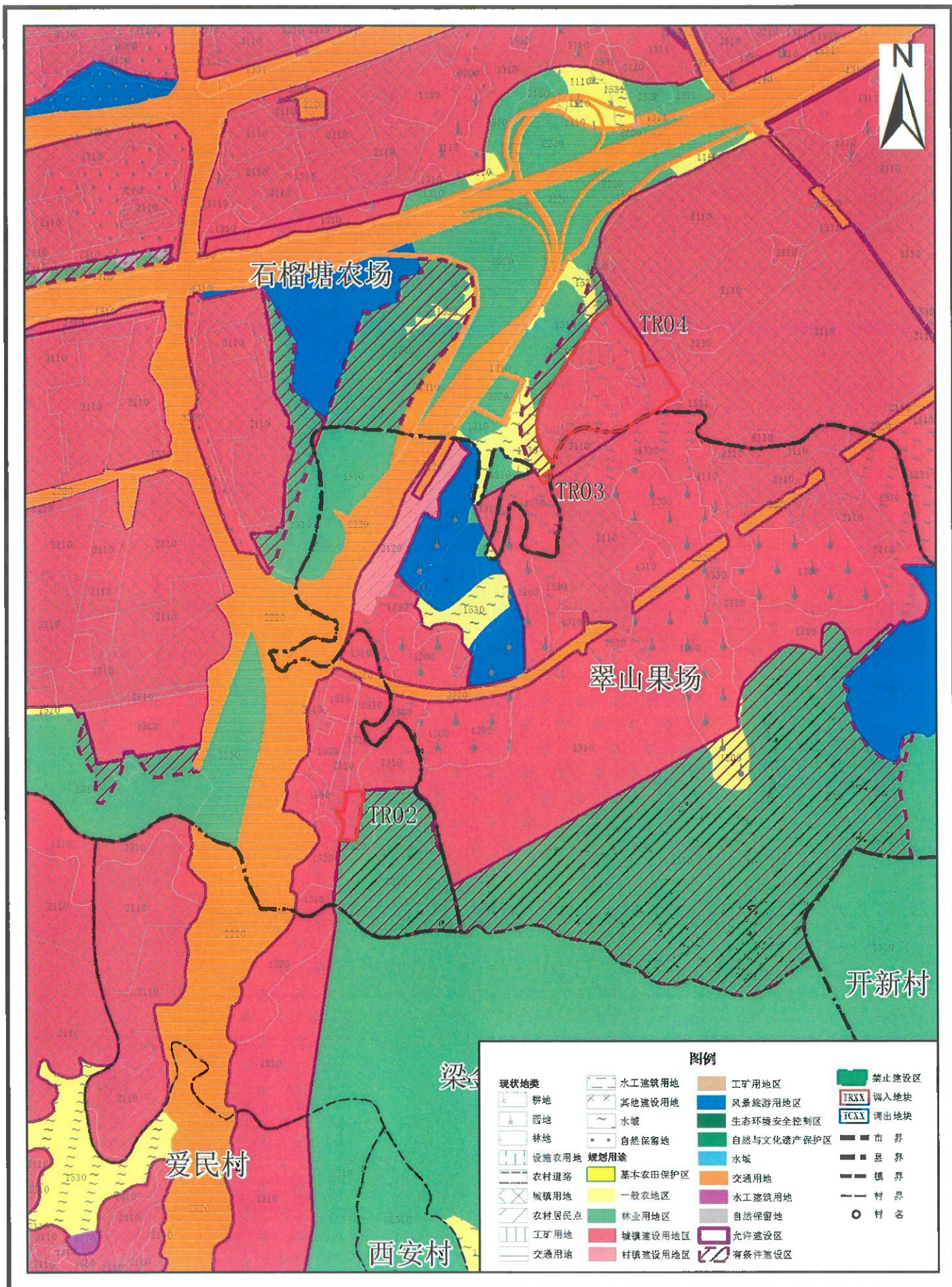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入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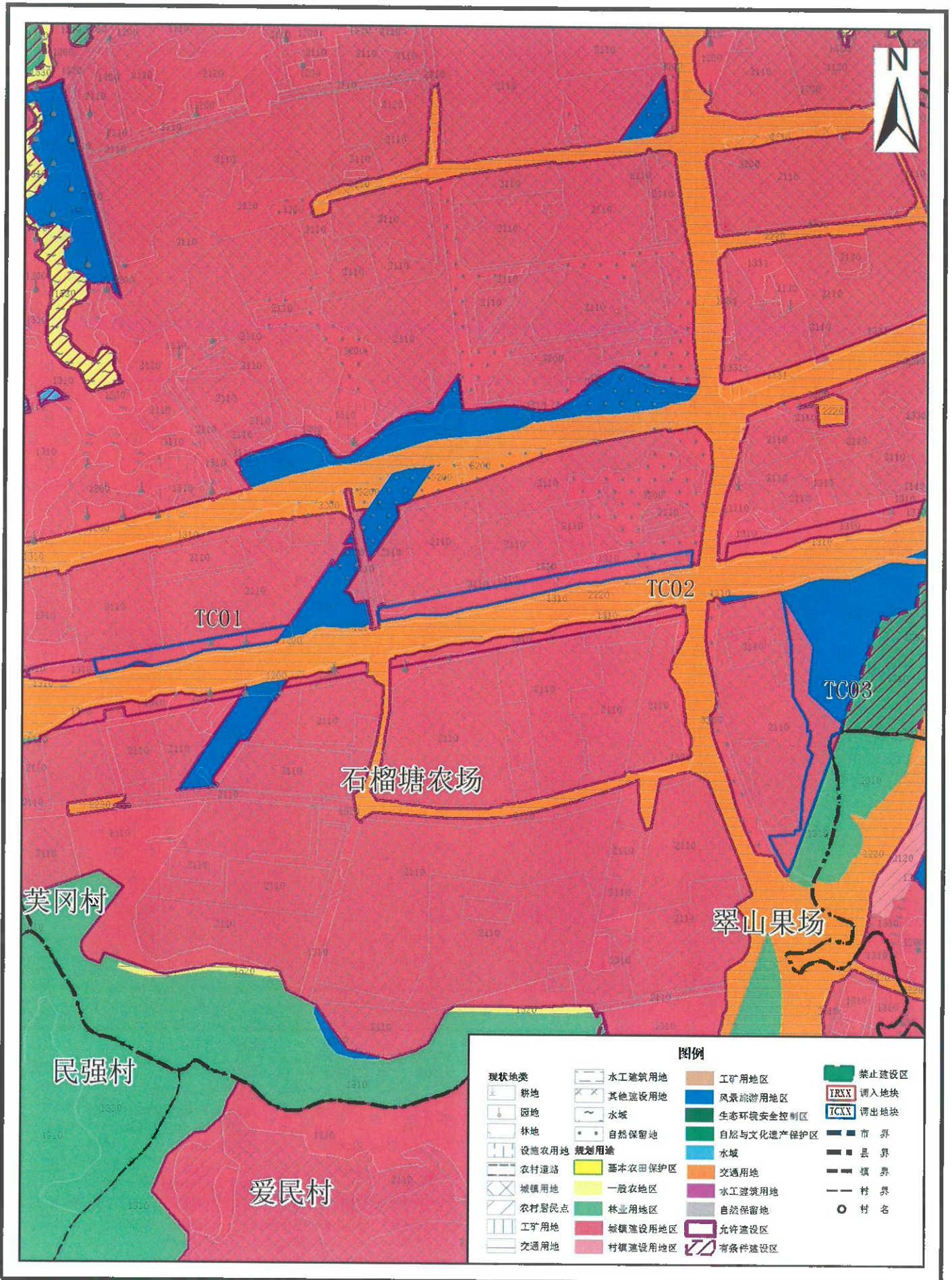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
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10000

开平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二月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前）



开平市石榴塘农场调出地块土地利用规划图（调整后）

